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優先發售的合資格盈信股東使用。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上市則由獨家保薦人(兼任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提供保薦。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而所有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全數包銷，惟兩者均受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瑞穗(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或於瑞穗(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倘瑞穗(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出售限制

凡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短期內亦不會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將會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額外需求，而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超額發行的7,5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1%。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若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